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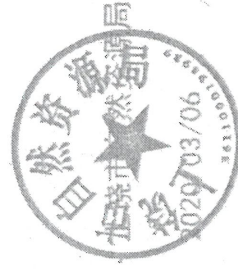
选字第 2020005

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



建设项目名称	龙溪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（龙潭星城）
建设单位名称	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依据	
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中心区赭溪北路西侧，横南铁路线北侧
拟用地面积	捌万贰仟贰佰捌拾平方米
拟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根据上饶市中心城市建设投资项目规划审批会2020年第1号会议精神，同意办理该项目规划选址手续。

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选址意见书后一年内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；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未获得延续批准的，选址意见书失效。

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依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